檢察業務
重大刑案

姦殺女友 陳瑞欽判死刑

（指認照片）

（現場模擬）

陳O欽案

喧騰一時陳O欽殺人案，於102年4月19日執行槍決而落幕，陳O欽為求高額保險金，於74年到87年間陸續殺害了兩任妻子及三名兒子，詐領一千八百多萬元。其於92年間又因缺錢對於認識僅2日之陳女痛下殺手並推下山崖，本案於相驗過程中法醫發現死者手上寫有某電話號碼，警方依該號碼過濾發現陳O欽涉有重嫌，調查結果，陳O欽強盜殺人事證明確，本件也成為其最終被執行死刑之關鍵，因其餘案件符合自首及減刑條例，均以有期徒刑20年定讞，本件因不符合減刑，成為唯一的死刑判決，也印證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定律。

殺人魔死刑